

農場運作 – 施用除害劑

除害劑使用得宜可保障農友的健康、
保護環境及確保食物安全。



1. 只可購買有適當標籤及妥為包裝的註冊除害劑。

2. 小心閱讀除害劑的標籤，注意警告及防預措施，並完全遵照有關指示行事。

3. 按照基本法則，施用除害劑以防治蟲害所需的最低劑量為限。

4. 調配及施用除害劑時，應按除害劑標籤所示，穿戴合適的個人保護衣物(如防護罩衣、膠手套、靴、口罩及護眼罩等)。施用裝備應保存得當，並定期檢查有否洩漏、故障或校準度是否準確。

5. 刮強風及下雨時不宜施用除害劑，施用除害劑後亦不宜立即灌溉，以免微粒隨風飄散或隨水飄流。農場的水源附近應關設緩衝區，以免飄流或流徑污染水源。

<良好農業規範-作物生產>

《良好農業規範-作物生產》為本地農友提供指引，協助他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安全食用及有益健康的蔬果。有關規範的重點，在於減低農場受化學品(例如除害劑和重金屬)污染的風險。這套規範訂有 12 項操作守則，本文是其中的第八項。農友可自行決定遵守此守則、找出其農場的潛在問題、採取適當的監控及緩解措施，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





6. 施用除害劑後應立即脫去衣服加以清洗，繼而徹底清洗全身。在施用除害劑或清洗身體前，不得飲食或吸煙。

7. 除害劑應存放於其原來的容器內密封、並貯存於陰涼、空氣流通及遠離食物／飲料、種子倉庫、產品包裝區及水源的安全地點，以免因濺溢、滲瀝、流徑或風力的關係而令其受污染。

8. 分開貯存殺蟲劑及除草劑，以免混淆、污染或令作物受損。

9. 盛載除害劑的容器不可循環再造或再用作其他用途。過期或無用的除害劑及其容器必須根據除害劑製造商在標籤上的指示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棄置。

10. 農場必須備存除害劑購買及棄置記錄，並備存最新的存貨清單及完整的施用日誌：列明作物名稱、種植日期、蟲害、天氣情況、所用除害劑、施用日期及劑量等。

11. 嚴格遵守除害劑標籤所指明的停藥期或安全採收期，以免採收的作物受除害劑殘餘所污染。若除害劑的標籤並無註明停藥期、在最後一次施藥後最少經過兩星期才可採收作物。



下一項操作守則：

農場運作 – 採收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良好農業規範-作物生產>資料，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農場發展科作物農場發展組。

電話: (852) 2668 0227

